

## 壹、摘要

### 一、法源依據

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第二期減量方案）依據環境部（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環署氣字第 1121042103C 號核定。本縣第二期減量方案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本（113）年推動內容已執行完畢。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摘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

### 二、提報情形

新竹縣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將「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提請審查，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查通過，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 三、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目標

本方案聚焦於強化新竹縣溫室氣體減量效能，透過跨局處協作與專家學者建議，優化減量成果並作為政策推動參考。同時，推廣低碳永續理念，提升民眾與單位參與度，共同實現長期減量目標。依據地方特色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機能，方案涵蓋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節能建築等 7 大類別、56 項策略，確保減碳目標達成。

#### 四、113 年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

本執行方案策略由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溫室氣體減量組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與執行，截至 113 年度共 20 項推動策略按照執行進度達成年度目標、27 項推動策略已達二期減量方案總目標，另有 9 項策略未完全達標，後續持續檢討調整。

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累計減（固）碳約 75.86 萬公噸，重點成果包括：(1)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本縣再生能源同意備案累計裝置容量達 304.4MWp，相較第一期（109 年）新增 129.4MWp，成長 174%、(2)導入智慧運輸系統，透過 AI 即時辨識、大數據分析、適應性號誌控制，優化交通流量並降低延滯耗油，提升道路使用效率。同時，積極發展公共自行車或公共運輸，113 年度使用量達 268 萬 1,867 人次、(3)透過植樹造林及公共空間綠美化，113 年新增綠化面積 43.46 公頃、(4)採行源頭減量、資源循環雙軌併行，建置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平台，產製 1.16 萬公噸焚化再生粒料用於縣內公共工程、新豐廚餘處理場於 113 年導入黑水虻生物處理技術，取代傳統高效堆肥處理模式，每日減少碳排 3.82 公噸 CO<sub>2</sub>e、113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214,647 公噸、回收水及雨水再利用節水量 20 萬 7,732 噸。